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201

圖文傳真 FAX.: 2527 0292

本函檔號 OUR REF: INS/2/1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跟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於申請各類公共服務時的情況

繼我們於2019年2月27日的信函後，我們已收到所有政策局回覆關於在處理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和福利計劃的申請時會如何處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根據各政策局的回覆，概括而言，若在申請時，申請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是不可被提取，則不會被視作資產。相關公共服務和福利計劃載列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曾鳳怡



代行)

2019年3月11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在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和福利計劃下的處理

- 概括而言，若在申請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和福利計劃的時候，申請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是不可被提取，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不會把有關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視作資產。有關計劃涉及一

屋宇署

1.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

教育局

2.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3.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4.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食物及衛生局

5.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首階段）
6. 撒瑪利亞基金
7. 關愛基金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8. 關愛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房屋署

9. 公屋申請
10. 居屋／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申請
11. 富戶政策
12.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屋申請
13. 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1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5. 長者生活津貼
16.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17.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8.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9.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20.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2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現金津貼
22.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信託基金 – 向綜合症康復者及疑似患者提供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23.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24.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